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學會組織規章

民國 82 年 9 月 18 日科學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成立為〔服飾設計管理系學會〕以下簡稱本系學會，本系學會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Fash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第二條：本系學會之成立宗旨—

1. 訓練會員們領導及組織能力。
2. 促進會員間的情感交流，學行砥礪，團結合作，互相扶持。
3. 推行各項會務和活動之進行以及辦理社會公益及學術研究事項。

第三條：本系學會會址設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凡本校服飾設計管理系學生，均為本系學會會員。

第五條：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1. 權利—會員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及參與本系學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2. 義務—會員負有遵守本系學會章程、維護本系名譽、按時繳納會費、遵守各項決議、接受指派工作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

第六條：本系學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其職掌如下：

1. 本系學會章程之制定與修改，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
2. 認可本系學會各項活動、報告及經費收支等事項。
3. 本系學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事項及同意權之行使。

第七條：本系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助會長執行職務。其人選由會員大會於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公開選舉產生，會員有參選會長、副會長意願者，應於公告選舉日前一個月向本系學會登記候選。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第八條：會長、副會長有怠忽職務，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得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公開投票罷免之。凡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者，其罷免案成立，應立即解除其職務。會長、副會長若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確定、經會員大會通過罷免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且所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另行改選。

第九條：會長、副會長之職掌如下：

1. 會長：對外代表本系學會；對內主持會務、保管本學會印章，負責籌辦本系學會各項活動，並配合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執行各項活動。
2. 副會長：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務，當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即由執行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3. 候選人名單須先送請指導老師核備。

第十條：本系學會下設活動、公關、財務、文書、美宣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數人，組員由會長遴選服務熱心之會員擔任之。各組組長由各組組員相互推選產生，經會長核可後擔任之。

第十一條：活動組職責如下：

1. 撰寫活動的簽呈、企劃書、流程表、活動成果報告。
2. 活動之策劃及推展。
3. 活動的場地規劃、人數編排及現場秩序之維持。
4. 活動各項器材設備租借之聯繫工作。

第十二條：美宣組職責如下：

1. 活動海報、邀請卡、感謝卡、人員名牌之製作。
2. 美工用品之管理。
3. 活動場地之設計佈置及道具之製作。

第十三條：文書組職責如下：

1. 活動所需相關資料的文書整理並且保存備份(含照片、錄音、錄影)。
2. 記錄會議的內容及過程。
3. 問卷之設計、實行及統計處理。

第十四條：公關組職責如下：

1. 對內之聯絡工作。
2. 公文及通告之發送。
3. 各項活動之機動支援。
4. 發送邀請及感謝函。
5. 舉辦活動時來賓之邀請及招待。
6. 活動成果(含照片)之公佈。

第十五條：財務組職責如下：

1. 經費之保管。
2. 編列預算及各項收支之審核與記錄。
3. 財產之採購及保管。
4. 財務結算報告之編。

第十六條：本系學會設指導老師一名，以指導本系學會之運作，其人選由本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擔任，並報請學務處核備之。本系學會設財務老師一名，以指導本系學會之財務運作，其人選由本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擔任。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本系學會應於每學期召開會員大會，但人數過多集會不便時，得舉行代表大會代替，其代表由各班班代擔任，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本系學會全體幹部或各組組長出席，並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會議中應公佈本系學會該學期活動、經費使用、財務報告等會務事項。會長亦可視需要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本系學會應不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全體幹部均須出席，並可視需要邀請指導老師列席。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本系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本系學生應繳交之系會費。

2. 歷年累積結餘經費之孳息。
3.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之各項活動補助。
4. 舉辦活動時，向參加活動者收取參加費。

第二十條：會員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繳納當學期至四年級下學期之本系學會費，繳納後會員若因故休學或退學時，需繳交休、退學證明，才得以退還系學會費；

1. 如於學期中前休、退學，則可退還當學期(含)之後的費用。
2. 如於學期中後休、退學，則可退還當學期(不含)之後的費用。

第二十一條：本系學會經費應存入銀行，非經會長、財務組長、系學會指導老師及系學會財務老師簽章，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本系學會各項費之收取及支出，應核具單據以為憑證。

第二十三條：各組經常費之支出，應核具單據。

第二十四條：本系學會各項收支經費，均由財務組製作報表，向會員提出報告，經過後始可列入記錄及存檔。

第六章 附則

1. 本規章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2. 組織架構：系主任→系指導老師、系財務老師→系會長→系執行副會長、系行政副會長→〈1〉活動組〈2〉文書組〈3〉公關組〈4〉美宣組〈5〉財務組。